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江承祐

債　務　人　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秋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能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霞、王能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1,350,8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促字第002343號
（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				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
001	511,254元	112年12月14日	3.673	113年1月15日
002	1,533,769元	112年12月14日	3.673	113年1月15日
003	1,527,493元	112年12月6日	3.673	113年1月7日
004	6,110,305元	112年12月6日	3.673	113年1月7日
005	1,668,064元	113年1月8日	2.595	113年2月9日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